

# 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红军 王咏梅 刘建华 徐冬根 李天纲

2022 年 4 月 19 日